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 4: 委托人 (★★★)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抄录、复制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委托人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解释】委托人的撤销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考点 5: 受托人 (★★★)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解释】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受托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注意】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2、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忠实义务（不能“吃里扒外”）

(1) 忠实义务是指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作为处理信托事务的唯一目的，不得在处理事务时**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必须避免与受益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2)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违反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4、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自己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报告、保密义务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8、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9、受托人的权利

(1) 报酬给付请求权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解释】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注意】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2)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或者所受到的损害，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考点 6：受益人（★★★）

1、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2、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3、信托文件未对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始时间作出特别规定，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4、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5、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6、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7、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1)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2) 其他受益人；

(3)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考点 7：信托的变更（★★）

1、受托人的变更

(1) 解任（被炒了）

当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时，委托人、受益人有权解任受托人。

【注意】委托人与受益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 辞任（自己不想干了）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注意】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3)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③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⑤其他情形。

(4) 受托人的变更，不影响信托的存续。

- ①受托人为一人时，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 ②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
- ③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
- ④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注意】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受托人为数人时，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3、受托人报酬的变更

对于信托文件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减其数额。

4、受益人的变更

(1) 自益信托

在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使自己的受益权归于消灭。

(2) 他益信托

在他益信托中，委托人不得擅自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①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②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③经受益人同意。

考点 8：信托的终止（★★）

1、信托具有连续性，信托一经生效，不因委托人及受托人的欠缺而终止，即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是，《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

3、除永续信托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4) 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 (5) 信托被撤销；
- (6) 信托被解除。

4、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2)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